

# 张德涵、李才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20-03-09

浏览：55 次



##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云03刑终495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德涵，男，1989年7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云南省宣威市人，住宣威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宣威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宣威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李才启，男，1962年3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云南省宣威市人，住宣威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宣威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执行逮捕。羁押于宣威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朱加启，男，1978年11月25日生，汉族，文盲，农民，云南省宣威市人，住宣威市。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宣威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执行逮捕。羁押于宣威市看守所。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德涵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及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

<sup>1</sup>

人李才启、朱加启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0381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书。原审被告人赵德涵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9年5月20日，被告人赵德涵、李才启、朱加启三人邀约到阿都乡荣胜村委会大红坡脚山场猎捕野鸡，李才启负责在大红坡脚山场岩口上听野鸡叫声确认位置后，指挥赵德涵和朱加启在大红坡脚山场岩口下进行猎捕。当日20时许，赵德涵用其非法持有的射钉枪（枪柄印有“宜宾南溪凯力”字样），在大红坡脚山场西面坡山腰处的一棵杉树上捕杀了一只野鸡，后三被告人在返回村子的途中被阿都乡林业站工作人员查获。案发后，宣威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扣押了赵德涵作案使用的射钉枪一支（枪柄印有“宜宾南溪凯力”字样）及被猎杀的野鸡死体。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猎杀的野鸡为白腹锦鸡（*Chrysolophus amherstiae*），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曲靖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JC-06-2019-67-(01)-01号疑似枪支（射钉枪）以火药为发射动力，具有致伤力，认定为枪支。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德涵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侵犯了公共安全及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告人赵德涵、李才启、朱加启共同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腹锦鸡，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赵德涵犯数罪，应依法数罪并罚。三被告人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庭审中亦自愿认罪，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李才启、朱加启的行为只构成一罪，且认罪态度良好，具有悔罪表现，依法可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赵德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二、被告人李才启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三、被告人朱加启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四、公安机关扣押的射钉枪一支(枪柄印有“宜宾南溪凯力”字样)，予以没收并由公安机关销毁。

宣判后，被告人赵德涵以其第一次使用射钉枪属初犯，一审量刑过重为由，请求改判。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5 月 20 日，被告人赵德涵、李才启、朱加启三人邀约到阿都乡荣胜村委会大红坡脚山场猎捕野鸡。当日 20 时许，赵德涵用其非法持有的射钉枪在大红坡脚山场西面山腰处的一棵杉树上捕杀了一只野鸡。三被告人在返回村子的途中被阿都乡林业站工作人员查获。案发后，宣威市森林公安局依法扣押了赵德涵作案使用的射钉枪一支及被猎杀的野鸡死体。经鉴定，被告人猎杀的野鸡为白腹锦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送检的射钉枪以火药为发射动力，具有致伤力，认定为枪支。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法庭质证、认证的接处警登记表及受案登记表，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辨认笔录及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涉案

野生动物种属和保护级别），曲靖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枪支弹药鉴定书，阿都乡荣胜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证明，抓获经过，前科情况证明，户口证明与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德涵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侵犯了公共安全及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赵德涵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腹锦鸡，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赵德涵犯两罪，应数罪并罚。赵德涵上诉提出一审量刑过重无法律依据，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美琼

审判员 谭永慧

审判员 徐 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张叶涵